



80 后孕妈婴宝互助公约

第一条 互助公约构成

本互助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由《17 互助平台公约》、互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公约有关的加入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互助公约成立与生效

互助会员提出加入申请、符合互助社群加入条件，且系统审核通过，本公约成立。

本公约自管理员同意互助公约、并主动缴纳互助金次日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互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管理员与互助会员

管理员本人符合加入条件可以加入本互助社群，管理员也可以为其符合加入条件的“互助会员”加入本互助社群。“互助会员”仅包括配偶、管理员本人及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直系血亲，是指自己的父母和自己的子女上上下下的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

管理员为其本人加入本互助社群的，互助会员即为管理员本人，本互助公约中所有关于互助会员的条款均适用管理员本人。

管理员为互助会员加入本互助社群，必须获得互助会员的同意并授权，如因互助会员未知悉或不同意产生的纠纷，互助社群不承担责任。

互助会员以及为其未出生的子女申请加入 80 后孕妈婴宝互助社群，须同时满足：

- 互助会员加入之日已满 18 周岁，未满 36 周岁；
- 互助会员加入之日怀孕周期未超过 24 周；
- 互助会员加入本互助社群之时身体健康，未患有本公约指定的重大疾病史；

第四条 互助责任



等待期：互助会员为首次加入本互助社群或距上一次退出互助社群超过 3 个自然日重新加入时，自本公约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互助会员在上次加入互助社群时已经历等待期且距上一次退出互助社群不超过 3 个自然日（含）重新加入无等待期。

互助金申请规则：同一位互助会员，因罹患本公约约定的疾病，无论该互助会员是否多次加入本互助社群，均视为加入本互助社群一次并仅能申请一次互助金，不允许重复申请互助金。

互助会员在等待期身故或患妊娠重大疾病，互助社群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并不予退还互助会员缴纳的互助金。

互助会员在加入互助社群前不符合《80 后孕妈婴宝互助社群健康要求》的，互助社群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互助会员在怀孕期间身故或分娩之日起 15 日内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互助社群一次性给付互助金 10 万元，本项互助责任终止。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互助会员罹患本公约释义所述妊娠重大疾病，互助社群一次性给付互助金 1 万元，本项互助责任终止。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互助会员出生后 30 天内仍存活，且患有本公约释义所述先天性缺陷，互助社群一次给付互助金 5 万元，本项互助责任终止。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互助会员出生一周岁内，罹患本公约释义所述婴幼儿种重大疾病，互助社群一次性给付互助金 2 万元，本项互助责任终止。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互助会员出生一周岁内，在符合法定资质和条件的接种疫苗医疗机构接种疫苗，在接种疫苗 24 小时内因疫苗引发的并发症导致在接种后 3 天内身故，互助社群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互助金，本项互助责任终止。



互助会员均摊每次互助金给付责任，每次均摊不超过【3】元人民币，互助会员越多每次均摊金额越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互助会员身故或初次发生妊娠重大疾病的，互助社群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

- (一) 互助会员自杀、被他杀；
- (二) 互助会员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互助会员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互助会员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互助会员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互助会员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 在加入社群前互助会员已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互助会员先天性缺陷或初次发生婴幼儿种重大疾病的，互助社群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

- (一) 互助会员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 互助会员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三) 互助会员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 遗传性疾病。

第六条 互助期限

本公约有效期为互助会员分娩之日起 1 年后到期，到期后公约自动结束，互助社群不再承担互助责任。

如互助到期，则为加入本互助社群的互助会员自动退出本互助社群，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公约时，对本公约中免除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公约时会在互助公约、加入页面、互助凭证上作出足够引起管理员注意的提示。

互助社群委托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互助会员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互助会员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互助会员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互助社群决定是否同意加入，互助社群有权解除本公约。

如果互助会员故意不履行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公约前发生的事故，互助社群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互助会员缴纳的互助金。

第八条 公约解除

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本公约无法执行时本公约自行终止。

第九条 受益人

妊娠重大疾病互助金受益人为互助会员本人，先天性缺陷和婴幼儿种重大疾病互助金受益人为互助会员本人。互助会员身故，互助金为互助会员的合法继承人所有；

互助会员身故后，互助金作为互助会员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互助金的义务。



第十条 互助事故通知

管理员或互助申请人应当在知道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互助社群及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如果管理员或互助申请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互助社群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互助社群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确定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互助金申请

（一）身故互助金申请

管理员或互助会员的合法继承人可以作为身故互助金申请人，互助金申请人填写互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互助金给付申请书；
- 2.互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管理员、互助会员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互助会员死亡证明书。若互助会员为宣告死亡，互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5.互助会员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互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互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互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互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互助社群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二）妊娠重大疾病、先天性缺陷和婴幼儿种重大疾病互助金申请

管理员或互助会员可以作为妊娠重大疾病、先天性缺陷和婴幼儿种重大疾病互助金申请人，互助金申请人填写互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互助金给付申请书；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管理员、互助会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医院出具的证明互助会员罹患妊娠重大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或互助会员先天性缺陷和婴幼儿种重大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凭证（不收取原件，原件用于核实，仅收取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留档）；
6.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7. 医疗病历；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互助会员重大妊娠疾病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互助会员先天性缺陷和婴幼儿种重大疾病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申请互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互助社群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互助金给付

互助社群委托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互助事故审核、互助金给付。

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互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60 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互助责任的，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互助金的协议后，有权将相关事故、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和证明在互助社群内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互助会员有权对给付金协议提出申诉，如果互助会员对于给付协议未提出申诉或者申诉不成立的视为同意。

公示期后 10 日内，互助社群履行给付互助金义务。

对不属于互助责任的，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互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年龄或怀孕周期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互助会员的年龄以周岁计算。互助会员怀孕周期以互助会员在相关医院妊娠检查档案确定为准。

(二)管理员在加入互助社群时，应将其自己以及互助会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在加入申请表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互助会员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并且互助会员真实年龄不符合互助社群约定加入年龄限制的，互助社群有权解除公约，且不退还原管理员缴纳的互助金。

2. 管理员申报的互助会员怀孕周期不真实，并且互助会员怀孕周期不符合互助社群约定加入限制的，互助社群有权解除公约，且不退还原管理员缴纳的互助金。

第十四条 会员须知

1、“17 互助”不是商业保险，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也不是商业保险公司。加入互助社群是单向的捐赠或捐助行为，不能预期获得确定的风险保障。



2、本公约约定的事故发生后，所有的互助金均由参加本互助社群的会员分摊，“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17互助”平台的运营方不承担互助责任，也不对最终申领的互助金金额作保证。

第十五条 公约内容及变更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经互助会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公约的有关内容。

本公约未释明的定义或内容以《17互助平台公约》约定为准。

出于保护多数互助会员的利益，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本社群实施情况，单方面调整、变更本公约的内容。

第十六条 互助会员解除公约的手续

互助会员有权申请解除本公约，若互助会员申请解除公约，互助社群不予退已缴纳的互助金。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公约履行过程中，互助会员与互助社群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释义

【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指受互助会员和互助社群委托，按照互助公约运营互助平台的企业组织。

【互助社群】指在杭州募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互助平台，互助会员自愿发起的互助社群。

【互助金】指互助会员自愿缴纳用于保护自身权益，并且按照互助公约约定的事故范围，最终捐赠给互助事故申请人的现金。

【连续加入】指互助会员在本公约到期前，主动再次加入同一个互助社群。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互助社群与互助会员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殴斗】指因互助会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妊娠重大疾病】指互助会员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侵蚀性葡萄胎(或者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



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胎盘早期脱离：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子痫症：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血肌酐升高 ($> 1.6\text{mg}\%$)；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肺水肿；

黄疸进行性加重；

胎儿宫内死亡；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HELLP 综合症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先天性缺陷】

1、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



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2、先天性脑积水，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需采取植入外插引流管方式治疗。

3、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4、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室间隔缺损；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右心室肥厚。

5、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6、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7、唇腭裂

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修补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护范围内。

8、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护范围内。

9、先天性两肢缺失

指先天性完全肘关节远端双手及前臂的缺失，或膝关节远端及小腿的缺失。

【婴幼儿种重大疾病】指被互助会员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p>恶性 肿瘤</p>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p> <p>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p> <p>下列疾病不在保护范围内：</p> <p>(1)原位癌；</p> <p>(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p> <p>(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7)甲状腺癌</p>
<p>重大 器官移植 术或造血 干细胞移 植术</p>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p>
<p>终末 称慢性肾 功能衰竭 尿毒症期)</p>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透析治疗（或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p>



<p>急性 或亚急性 重症肝炎</p>	<p>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p> <p>(2)肝性脑病；</p> <p>(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p> <p>(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p>
<p>良性 脑肿瘤</p>	<p>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p> <p>(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p> <p>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护范围内。</p>
<p>慢性 肝功能衰竭 失代偿 期</p>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持续性黄疸；</p> <p>(2)腹水；</p> <p>(3)肝性脑病；</p> <p>(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护范围内。</p>



<p>脑炎 后遗症 脑膜炎后 遗症</p>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p> <p>(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深度 昏迷</p>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护范围内。</p>
<p>双耳 失聪</p>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 (详见释义) 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双目 失明</p>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p>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护范围内。



<p>重 型 再生障碍 性贫血</p>	<p>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leq 20 \times 10^9/L$。</p>
<p>川 崎 病</p>	<p>本保护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6 个月。申请互助金时必须提供超声心动图显示其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p>
<p>婴 儿 进行性脊 肌萎缩症</p>	<p>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申请互助金时必须提供支持诊断的肌肉活检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 II 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III 型少年性脊肌萎缩症 (Kugelberg-Welander 氏病) 不在本保护范围内。</p>
<p>严 重 哮喘</p>	<p>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2)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或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3)胸部 X 片证实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服用 6 个月以上)。</p>



<p>成骨不全症</p>	<p>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p> <p>本合同只对 III 型成骨不全予以申请互助金。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p>
<p>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p>	<p>一种少儿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性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阳性。</p>
<p>严重胃肠炎</p>	<p>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p>
<p>严重心肌炎</p>	<p>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p>



<p>脊髓灰质炎</p>	<p>脊髓灰质炎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 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 IV 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 IV 或 V 级）者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护范围内。</p>
<p>重症手足口病</p>	<p>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p>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p>	<p>互助会员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护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互助会员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受感染的互助会员不是血友病患者； <p>以及下列条件(3)或(4)中的任意一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承认该项输血感染责任的证明； (4) 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 HIV 检查阴性的报告、输血血液来源的证明以及输血后 HIV 检查阳性的报告。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互助保护范围内。互助社群必须拥有获得使用互助会员的</p>



	<p>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定义 来源及确定 诊医院范 围</p>	<p>以上“8.1.1 恶性肿瘤”至“8.1.1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所列重大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作出，其他重大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p> <p>以上重大疾病，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确诊外，其他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p>

上述重大疾病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二)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三)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互助会员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的专科医生确诊。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护范围内。

(四)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五)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完)